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翔	成晓辉
联系方式	010-83939195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 号），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5.6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305.0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7.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827.8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当于修改后5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当自终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持续督导人员、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人持续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相关内容。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相关内容。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保荐代表人李翔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人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北自科技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北自科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北自科技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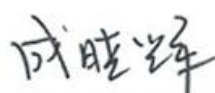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翔



成晓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